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

调查摸底工作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贵州省桂明国土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

项目编号：HCZC2025-C3-250124-GXBB

签订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辖区内现状耕地、宜耕农用地、耕地后备资源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编制过渡期方案成果，根据摸底调查成果数据，科学、合理确定耕地“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的区域，稳妥有序实施过渡期整改恢复工作。	1	项	¥672,500.00	¥672,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672,500.00）</u>						

2、技术服务费金额。经双方协商，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672,5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634,433.96)，税率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万捌仟零陆拾陆元零角肆分(¥38,066.04)。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交付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或遇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2、服务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

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2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134,500.00）给乙方；
2.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给甲方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2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134,500.00）给乙方；
3. 乙方将数据库成果提交至市级并通过市级审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4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元（¥269,000.00）给乙方；
4. 数据库成果和表格成果通过自治区审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2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134,500.00）给乙方；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凭证，如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225008060569P

单位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德山路 7 号

用途：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项目技术服务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贵州省桂明国土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支行

银行账号：23170001040027098

用途：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项目技术服务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未完成工作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还需按技术服务费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章）：贵州省挂明国土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单位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德山路7号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黔灵镇新添大道南段188号永利星座写字楼21楼AB座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8-8212332	电话：0851-86755997
邮政编码：546400	邮政编码：550001